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篤耀・弗耐(原名林孟堯)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6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63號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0年2月4日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於其上訴狀僅記載「……為此依法於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理由另狀補陳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」等詞(本院卷第21頁)，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其提起上訴20日之法定期間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